

安大简《邦风·魏风·绸缪》解析

子居

<https://www.preqin.tk/2023/07/23/4587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3年7月23日

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：“简本《绸缪》三章，第一、二章，章六句，第三章，章四句。《毛诗》三章，章六句。简本第二章为《毛诗》第三章，第三章为《毛诗》第二章。”¹敦煌残卷伯 2529《毛诗故训传》于《绸缪》诗末言“《绸缪》三章六句。”关于此诗，《毛传》言：“刺晋乱也。国乱则婚姻不得其时焉。”《郑笺》云：“不得其时，谓不及仲春之月。”二者的差别在于《毛传》并未将《绸缪》诗义限定在婚姻不合于时，因为“婚姻不得其时”还可以理解为当婚龄而未婚，而郑玄言“不及仲春之月”则是将《绸缪》诗义指为婚姻的时间不当，近现代则以《绸缪》为庆新婚之说最为流行。由下文解析内容可见，《绸缪》诗实际上更可能是邢侯到魏氏家中做客，魏氏之女一见倾心，希望能以邢侯为婿，因此才作《绸缪》之诗表达自己的心意，再结合《毛诗序》可能原有所本来考虑，则此女盖已达到婚龄而犹未订亲，因此才有《毛诗序》“婚姻不得其时”之言。若此说不误，则由于公元前 528 年邢侯与雍子争田事，可以推知《绸缪》诗当作于此前，因此《绸缪》诗的成文时间盖即在公元前 531 年至公元前

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144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 年 8 月。

528 年之间。

【宽式释文】

紼穆款新，众星才天。今夕可夕？见此良人。子可子可！如此良人可！

紼穆款楚，晶星才户。今夕可夕？见此盞者。子可子可！如此盞者可！

紼穆款白，众星才堦。今夕可夕？见此邢侯。

【释文解析】

累（紼）穆（繆）款（束）新（薪）〔一〕，众（三）壘（星）才（在）天〔二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累穆款新：《毛诗》作「绸缪束薪」。毛传：「绸缪，犹缠緜也。」「累」，见于《新蔡》简甲三·二二〇，从「糸」，「弔」声。《说文·衣部》：「裯，棺中缣里。从衣，弔声。读若雕。」简文「累」当即「裯」之异体。阜阳汉简作「凋」。「雕」「绸」「凋」谐声可通。「穆」，阜阳汉简与简本同。上古音「穆」属明纽觉部，「缪」属明纽幽部，二字音近可通（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七五〇页）。「款」，《说文·欠部》：「款，吮也。从欠，束声。」「款」「束」谐声可通。”²“累”即“紼”字，当是束缚缠绕义的“绸”字替换声符形成的异体字，而非整理者所说“简文「累」当即「裯」之异体”，“累”与“裯”当只是通假字关系，《楚辞·九歌·湘君》：“薜荔柏兮蕙绸，荪桡兮兰旌。”王逸注：

²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145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 年 8 月。

“绸，缚束也。《诗》云‘绸缪束楚’是也。”《说文·糸部》：“绸，缪也。”《广雅·释詁四》：“绸缪，缠也。”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十四：“绸雨：逐留反，《广雅》：‘绸，缠也，韬也。’《考声》：‘缠束也。’”《字汇补·未集》：“紉，得叫切，音吊。以绳缚也。俗字。”“缪”也是束缚缠结义，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：“功冠群公，缪权于幽。”《集解》：“徐广曰：缪，错也，犹云缠结也。”而《毛传》所言“缠绵”一词于先秦文献未见，《毛传》之外传世文献最早见于《易林·夬之履》：“饥虫作害，多乱缠绵，不可得秋。”由此也可见《毛传》的成文时间当与《易林》相近。宋代严粲《诗缉》卷十一：“曹氏曰：诗人每以薪喻昏姻，如‘翘翘错薪’、‘析薪如之何’是也。‘束薪’者，析于彼而合于此，有昏姻之义焉。”所言“曹氏曰”盖出自元代曹居贞《诗义发挥》，此说于后世甚为流行，至今解说《诗经》者仍普遍以此立论，文人缺乏严格的逻辑观念，习惯使用原始逻辑在没有严格归纳分析的情况下就滥用演绎、类比进行推论，其情况于此可见一斑。《周南·汉广》的“翘翘错薪”只是对应于接待，由此并不能必然引申出“喻昏姻”，《齐风·南山》的“析薪如之何，匪斧不克”之后的“取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。”恰说明诗中尚未达到婚姻阶段，实际上严格对应的話，“媒”既然对应“斧”，则“薪”只能对应“妻”而不能对应婚姻，这样必然会带来的诠释矛盾可谓显而易见，所以《齐风·南山》也不是“每以薪喻昏姻”。对于此点，不妨再核实于《诗经》中其它涉及到“薪”的篇章，如《毛诗·大雅·棫朴》：“芼芼棫朴，薪之樵之。济济辟王，左右趣之。”

《毛诗·小雅·大东》：“有冽洿泉，无浸获薪。契契寤叹，哀我憯人。”《毛诗·小雅·正月》：“瞻彼中林，侯薪侯蒸。民今方殆，视天梦梦。”《毛诗·小雅·小弁》：“伐木掎矣，析薪地矣。舍彼有罪，予之佗矣。”《毛诗·小雅·无羊》：“尔牧来思，以薪以蒸，以雌以雄。尔羊来思，矜矜兢兢，不騫不崩。”《毛诗·小雅·车辖》：“陟彼高冈，析其柞薪。析其柞薪，其叶湑兮。鲜我觐尔，我心写兮。”《毛诗·小雅·白华》：“樵彼桑薪，印烘于燧。维彼硕人，实劳我心。”《毛诗·邶风·凯风》：“凯风自南，吹彼棘薪。母氏圣善，我无令人。”《毛诗·郑风·扬之水》：“扬之水，不流束薪。终鲜兄弟，维予二人。”《毛诗·王风·扬之水》：“扬之水，不流束薪。彼其之子，不与我戍申。”《毛诗·豳风·东山》：“有敦瓜苦，烝在栗薪。自我不见，于今三年。”《毛诗·豳风·七月》：“采荼薪樗，食我农夫。”诸例皆明显不是以“薪”比喻婚姻，再看上博四《逸诗·多薪》：“多薪多薪，莫如藿苇。多人多人，莫如兄弟。多薪多薪，莫如萧莽。多人多人，莫如同生。多薪多薪，莫如松梓。多人多人，莫如同父母。”诗中言“父母”、言“兄弟”、言“同生”，但就是不言“婚姻”，于这些内容即明显可见，“以薪喻婚姻”只能是一种后世生硬比附出的解说，而在文科习见的逻辑混乱与叠床架屋式传承虚构下，此种谬误才会日渐成为主流。先秦时期，薪刍除了家备自用之外，往往也是军备和待客所需物品，如《周礼·地官·委人》：“委人掌敛野之赋敛薪刍，凡疏材木材，凡畜聚之物。以稍聚待宾客，以甸聚待羈旅，凡其余聚以待颁赐。以式法共祭祀之薪蒸木材，宾客

共其刍薪，丧纪共其薪蒸木材，军旅共其委积薪刍。凡疏材共野委兵器与其野囿财用。凡军旅之宾客馆焉。”《管子·轻重甲》：“今傳戟十万，薪菜之靡，日虚十里之衍。”《国语·周语中》：“周之秩官有之曰：敌国宾至，关尹以告，行理以节逆之，候人为导，卿出郊劳，门尹除门，宗祝执祀，司里授馆，司徒具徒，司空视涂，司寇诘奸，虞人入材，甸人积薪，火师监燎，水师监濯，膳宰致饗，廩人献饩，司马陈刍，工人展车，百官以物至，宾入如归。”《吴子·料敌》：“军资既竭，薪刍既寡，天多阴雨，欲掠无所。”《绸缪》中的“束薪”显然不是用于军需，因此值得考虑是用以待客，再结合《毛诗·小雅·白驹》：“皎皎白驹，在彼空谷。生刍一束，其人如玉。”中的“生刍一束”可对应《绸缪》的“绸缪束刍”，“其人如玉”也可以对应于《绸缪》的“见此良人”、“见此粲者”，故可以推测“束薪”、“束刍”、“束楚”皆是待客的物资准备。结合笔者前文各篇安大简解析内容已分析安大简《魏风》皆是魏氏之诗，此前的《椒聊》篇笔者在《安大简〈邦风·魏风·椒聊〉解析》³也已分析“很可能原是晋昭公时魏舒称扬赵氏之诗”，故在此基础上可以推测《绸缪》很可能是魏舒已成年的女儿所作，因其被安排在庭院中检查待客物资的准备情况，所以诗中才以“绸缪束薪”、“绸缪束刍”、“绸缪束楚”起兴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𠃉彙才天：《毛诗》作「三星在天」。简文「𠃉」，「参」之省形。「彙」，《说文·晶部》：「星，彙或省。」”

³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s://www.preqin.tk/2023/06/30/4579/>，2023年6月30日。

⁴《毛传》：“三星，参也。在天，谓始见东方也。男女待礼而成，若薪刍待人事而后束也。三星在天，可以嫁娶矣。”《郑笺》：“三星，谓心星也。心有尊卑，夫妇父子之象，又为二月之合宿，故嫁娶者以为候焉。昏而火星不见，嫁娶之时也。今我束薪於野，乃见其在天，则三月之末，四月之中，见於东方矣，故云‘不得其时’。”郑玄所言“不得其时”是联系《毛诗序》所言，对于《毛诗序》内容，郑笺云：“不得其时，谓不及仲春之月。”孔疏：“毛以为不得初冬、冬末、开春之时，故陈婚姻之正时以刺之。郑以为，不得仲春之正时，四月五月乃成婚，故直举失时之事以刺之。毛以为，婚之月自季秋尽於孟春，皆可以成婚。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乃得以仲春行嫁。自是以外，馀月皆不得为婚也。今此晋国之乱，婚姻失於正时。三章皆举婚姻正时以刺之。三星者，参也。首章言在天，谓始见东方，十月之时，故王肃述毛云：‘三星在天，谓十月也。’在天既据十月，二章‘在隅’，谓在东南隅，又在十月之后也，谓十一月、十二月也。卒章‘在户’，言参星正中直户，谓正月中也。故《月令》孟春之月，‘昏参中’，是参星直户，在正月中也。此三章者，皆婚姻之正时。晋国婚姻失此三者之时，故三章各举一时以刺之。毛以季秋之月，亦是为婚之时。今此篇不陈季秋之月者，以不得其时，谓失於过晚。作者据其失晚，追陈正时，故近举十月已来，不复远言季秋也。郑以为，婚姻之礼，必在仲春，过涉后月，则为不可。今晋国之乱，婚姻皆后於仲春之月，贤者见其失时，指天候以责娶者。三星者，心也，一名

⁴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145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 年 8 月。

火星。凡嫁娶者，以二月之昏，火星未见之时为之。首章言‘在天’，谓昏而火星始见东方，三月之末，四月之中也。二章言‘在隅’，又晚於‘在天’，谓四月之末，五月之中也。卒章言‘在户’，又晚於‘在隅’，谓五月之末，六月之中。故《月令》季夏之月，‘昏火中’，是六月之中，心星直户也。此三者皆晚矣，失仲春之月。三章历言其失，以刺之。”所谓“毛以为不得初冬、冬末、开春之时，故陈婚姻之正时以刺之”于《毛传》实无明据，只是孔颖达在郑玄笺基础上的一种想当然理解，其余敷陈内容也同样近乎信口开河。郑玄“仲春之月”来自于《周礼·地官·媒氏》：“中春之月，令会男女，于是时也，奔者不禁。”和《夏小正》的传文“(二月)冠子取妇之时也。”但《通典·嘉礼·嫁娶时月议》：“按束皙云：《春秋》二百四十年，鲁女出嫁，夫人来归，大夫逆女，天王娶后，自正月至十二月，悉不以得时失时为褒贬，何限于仲春季秋以相非哉？夫《春秋》举秋毫之善，贬纤芥之恶，故春狩于郎，书时，礼也；夏城中丘，书不时也。此人间小事，犹书得时失时，况婚姻人伦端始，礼之大者，不讥得时失时不善者邪？若婚姻季秋，期尽仲春，则隐二年冬十月，夏之八月，未及季秋，伯姬归于杞；周之季春，夏之正月也，桓九年春，季姜归于京师；庄二十五年六月，夏之四月也，已过仲春，伯姬归于杞。或出盛时之前，或在期尽之后，而经无贬文，三传不讥，何哉？凡诗人之兴，取义繁广，或举譬类，或称所见，不必皆可以定时候也。又按《桃夭篇》叙美婚姻以时，盖谓盛壮之时，而非日月之时，故‘灼灼其华’，喻以盛壮，女为嫁娶当用桃夭之月。其次章云‘其叶蓁蓁’，

‘有蕢其实，之子于归’，此岂在仲春之月乎！又《摽有梅》三章注曰：夏之向晚，迨冰未泮，正月以前。‘草虫嘒嘒’，末秋之时。或言嫁娶，或美男女及时，然咏各异矣。《周礼》以仲春会男女之无夫家者，盖一切相配合之时，而非常人之节。《曲礼》曰：‘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。故日月以告君，斋戒以告鬼神。’若常人必在仲春，则其日月有常，不得前却，何复日月以告君乎？夫冠婚笄嫁，男女之节，冠以二十为限，而无春秋之期，笄以嫁而设，不以日月为断，何独嫁娶当系于时月乎？王肃云：‘婚姻始于季秋，止于仲春’，不言春不可以嫁也。而马昭多引《春秋》以为之证，反《诗》，相难错矣。两家俱失，义皆不通。通年听婚，盖古正礼也。”可见郑玄“不及仲春之月”之说虽然有据但不足以上推至春秋时期，清代胡承珙《毛诗后笺》卷十：“经传以星纪候，自《尧典》、《夏小正》以至《春秋》内、外传，无不指其见者言之，从无既指某星为候，而又取其将见未见之时以言之者。笺云：‘三星，谓心星也。心有尊卑、夫妇、父子之象，又为二月之合宿，故嫁娶者以为候焉。昏而火星不见，嫁娶之时也。’夫既不见矣，何以为候？古人观象授时，所以明民。民所不见，何以示之？孔疏曲为申释云《左传》‘火伏而后蛰者毕……此取将见为候，彼取已伏为候’其说过於纡回，故知毛义不可易矣。”更说明郑玄以“三星”为心宿的荒诞。由于星座观测在长时段中是高度空间相关性、低度时间相关性的，因此很简单就可以判定，《绸缪》诗的天象描述的是河汾地区农历正月天象，所以《毛传》才言“参星正月中直户也。”“XX在天”句式，先秦出土材料最早可见于《秦

公簋》（《集成》04315）：“[眈寔才天，高引又庆。](#)”《集成》定为春秋早期器，传世文献最早可见于《诗经·周颂·清庙》：“[对越在天，骏奔走在庙。](#)”《尚书·召诰》：“[天既遐终大邦殷之命，兹殷多先哲王在天。](#)”笔者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（一）》⁵已指出《清庙》与《召诰》皆约成文于春秋初期后段，正可与《秦公簋》时段对应。由此也可推知，《绸缪》诗的成文时间当不会早于春秋初期后段。

今夕【百九】可（何）夕〔三〕，見此良人？子=可=（子兮子兮）〔四〕，女（如）此良人可（何）〔五〕？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[今夕可夕：《毛诗》作「今夕何夕」。](#)”⁶“今夕”是卜辞习见词汇，但西周金文未见用例，故可推测《绸缪》诗此处的“[今夕可夕](#)”句有着商文化遗存的宋卫地区文化影响所导致的特征。笔者《安大简〈邦风·侯风·十亩之间〉解析》⁷已分析“由《十亩之间》诗的内容来看，该诗很可能描述的是贵族妇女‘桑于公桑’的仪式，但作者并非‘桑者’，或可考虑该诗是晋平公时期晋臣按《桑间》新乐填词所作的诗篇。……桑间濮上是晋平公时期受郑卫地区音乐风格影响而形成的新声，这一点则正可与《国语·晋语八》所记‘平公说新声’相印证。”既然《十亩之间》很可能是晋、卫大范围文化交流的特征诗篇之一，那么《绸缪》自然以成文于《十亩之间》之后

⁵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s://www.xianqin.tk/2016/07/03/345>，2016年7月3日。

⁶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4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⁷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s://www.xianqin.tk/2021/06/20/3166/>，2021年6月20日。

为较可能，也即《绸缪》诗的成文时间很可能不早于春秋后期末段。

《毛诗·小雅·白驹》：“[繫之维之，以永今夕。所谓伊人，于焉嘉客。](#)”《毛诗·小雅·頍弁》：“[乐酒今夕，君子维宴。](#)”二者的共同特征就是都提到了“今夕”，也都是宴客诗，由前文分析可知这两篇当也是受到了宋卫文化影响，而《白驹》对《绸缪》的影响明显可见，据此可推知《绸缪》诗的成文时间盖在《白驹》之后，很可能也与宴客相关。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[子=可=](#)：《毛诗》作「[子兮子兮](#)」。”⁸既然此处读“可”为“兮”，则安大简下句“[女此良人可](#)”的“可”自然可以也读为“兮”，即《绸缪》原文完全可能是“如此良人兮”的感叹句，而非“如此良人何”的设问句。

整理者注〔五〕：“[女此良人可](#)：《毛诗》作「[如此良人何](#)」。”⁹“如此”一词，先秦文献最早见于《毛诗·小雅·巧言》：“[无罪无辜，乱如此幪。](#)”和《毛诗·小雅·苕之华》：“[知我如此，不如无生。](#)”两篇的成文时间皆约在春秋后期，因此说明《绸缪》的成文时间盖也不早于春秋后期。西周无“良人”之称，先秦出土材料最早见于《邕子良人鬲》（《集成》00945）：“[邕子良人，择其吉金，自作食鬲。](#)”《集成》定其为春秋早期器，传世文献最早可见于《毛诗·大雅·桑柔》：“[维此良人，弗求弗迪。](#)”笔者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（一）》已指出《桑柔》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前段，由此可推知《绸缪》诗的成文时间很可能当在春秋前期之后。

⁸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4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4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◎ 纆（綢）穆（繆）款（束）楚，晶（三）壘（星）才（在）戶。
今夕可（何）夕，見此盞者〔六〕？子 𠄎 可 𠄎 （子兮子兮），女（如）
此盞【百十】〔者可（何）〕？

整理者注〔六〕：“见此盞者：《毛诗》作「见此粲者」。毛传：「三女为粲，大夫一妻二妾。」《广韵》引《诗》作「粲」。《说文·女部》：「𡇗，三女为𡇗。𡇗，美也。」「盞」，见于《望山》简二·四六、《望山》简二·五四，上古音属庄纽元部，「粲」「粲」「𡇗」并属清纽元部，音近可通。”¹⁰《经典释文》：“粲者，宋旦反，三女为粲，《字林》作粲。”《字林》为西晋吕忱所作，证于《广韵》引《诗》，是《毛诗》原有作“粲”而非“盞”的版本，而《说文》既然释为“三女为𡇗”，则所释原字更可能是作“粲”而非“𡇗”，此点可比较于《说文·女部》：“姦，私也。从三女。”《玉篇·女部》：“粲，青旦切，三女为粲，又美好兒。”如此则汉代四家《诗》盖更可能是作“粲”而非“盞”。由安大简通假字用“盞”来看，《诗经》原始版本中此字盖书为“𡇗”，《周易·贲卦》：“六五，贲于丘园，束帛𡇗𡇗。”《释文》：“𡇗𡇗，在干反，马云：‘委积貌。’薛虞云：‘礼之多也。’又音𡇗，黄云：‘猥积貌。’一云：‘显见貌。’”“束帛𡇗𡇗”的“𡇗𡇗”其词义很明显以“显见貌”为正而读为“粲粲”，《毛诗·小雅·大东》：“西人之子，粲粲衣服。”毛传：“粲粲，鲜盛貌。”所以“粲者”主要是由衣着鲜盛显著而引

¹⁰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145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 年 8 月。

申出美好义。《绸缪》的两个“者”字敦煌残卷伯 2529《毛诗故训传》皆作“都”，是《毛诗》有另作“都”的版本，“都”有美义，《毛诗·郑风·有女同车》：“彼美孟姜，洵美且都。”孔疏：“都者，美好闲习之言。”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：“相如之临邛，从车骑，雍容间雅甚都。”《集解》：“郭璞曰：都犹姣也。诗曰：恂美且都。”因此《毛诗》作“都”的版本存在着将“粲”、“都”皆理解为美好貌的可能。

◎〔累（綯）〕穆（繆）欸（束）芻，众（三）壘（星）才（在）壘（隅）〔七〕。今夕可（何）夕，見此邠（邢）侯（侯）〔八〕？

整理者注〔七〕：“众壘才壘：《毛诗》作「三星在隅」。「壘」，见于《郭店·穷达》简三、《仰天湖》简二五·三一，「壘」之异构。《说文·土部》：「壘，壘夷，在冀州陽谷，立春日，日值之而出。从土，禺声。」「壘」「隅」谐声可通（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三二七页）。”¹¹“𠂔”字敦煌残卷伯 2529《毛诗故训传》作“葛”。《毛传》：“隅，东南隅也。”“隅”特指东南隅于先秦文献无证可据，因此《毛传》此说很可能只是因为前章的“在天”被理解为东方，后章的“在户”被理解为正南，从而间接推出“隅”是“东南隅”，现在安大简二、三章顺序与《毛诗》不同，则《毛传》的“东南隅”自然也就失去的支点。实际上，如果按《毛传》以《绸缪》诗是正月所作，则安大简的“在天”、“在户”、“在隅”完全可以对应于参宿

¹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145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 年 8 月。

三星酉时在东南、戌时在正南、亥时在西南，其在天区的对应上是优于《毛诗》的，《毛传》所理解的天象则只有在十月才成立，因此《毛传》的解释在天象和月份上存在着内在矛盾，这自然说明《毛传》作者并没有进行实地观测，也不熟悉天文推演。

整理者注〔八〕：“见此**邠**疾：《毛诗》作「见此邈迨」。《释文》：「邈，本亦作解。覲，本又作迨。」「**邠**」，即「邢」之繁体。上古音「**邠**（邢）」属匣纽耕部，「邈」属匣纽支部，「解」属见纽支部，并音近可通（参白于蓝《战国秦汉简帛古书通假字汇纂》第二八五页；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五五页）。「侯」「迨」属匣纽侯部，「覲」属见纽侯部，亦音近可通。毛传：「邈迨，解说之貌。」《韩诗》云：「邈覲，不固之貌。」说皆与上章「良人」「粲者」文例不类。简文作「**邠**（邢）侯」，胜于毛、韩二家。「邢侯」，亦见于《诗·卫风·硕人》，《释文》：「邢音形，姬姓国。」文献中另有非姓「邢侯」，《左传》昭公十四年「晋邢侯与雍子争邑田」，杜预注：「邢侯，（申公）巫臣之子也。」时代较晚，当与《绸缪》无关。若依照《毛诗》，此句后当有「子兮子兮，如此邢侯何」。”

¹²先秦时期“解”是锡部字，《毛诗·商颂·殷武》以辟、绩、适、解为韵，《楚辞·九章·悲回风》以解、缔为韵皆可证。“邢侯”二字，敦煌残卷伯 2529《毛诗故训传》作“解覲”。《经典释文》：

“邈，本亦作‘解’，户懈反，一音户佳反。覲，本又作‘迨’，同胡豆反，一音户葺反。邈覲，解说也，《韩诗》云：‘邈覲，不固之

¹²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145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 年 8 月。

貌。’”是《毛诗》原本还有与《韩诗》用字基本相同的版本，“邂”、“逅”二字皆未见于《说文》，其非《诗经》原字不难判断，清代牟庭《诗切》卷二：“毛传曰：‘邂遘，不期而会，适其时愿。’释文曰：‘本亦作邂逅。’《绸缪》毛传曰：‘邂覯，解说之貌。’《绸缪》释文曰：‘邂覯，本亦作邂逅。’《绸缪》释文引《韩诗》曰：‘邂覯，不固之貌。’《淮南·人间训》曰：‘或明礼义推道体而不行，或解构妄言而反当。’《论言训》曰：‘行所不得已之事而不解构耳，岂加故为哉。’《傲真训》曰：‘孰肯解构人间之事，以物烦其性命乎。’高注曰：‘解构，犹合会也。’《后汉书·隗嚣传》曰：‘勿用傍人解构之言。’注曰：‘解构，犹间构也。’《庄子·胠箝篇》曰：‘解垢同异之变多。’司马彪崔譔注：‘解垢，隔角也。’余按‘邂遘’、‘邂覯’、‘邂逅’、‘解构’、‘解垢’字皆同，‘邂’读分解之‘解’，‘遘’读构会之‘构’。《释文》户懈、胡豆二切，非也。邂者，离也；遘者，合也。‘邂遘相遇’者，言婚姻难必之事，或离或合，然疑不定，而幸以相遇，是为不期而会也。‘见此邂覯’者，此或离或合之人，不固知其将见而幸见之者也。不固者，犹不期也。毛传云：‘解说之貌’者，非也。‘解构妄言’者，不思而言，离合未可知也。‘行所不得已之事而不解构’者，所为之事必无或离或合不可定之意也。‘解构人间之事’，言人事离合难为也，高注云‘合会’者，非也。‘傍人解构之言’，谓解之以离其交，构之以合其鬪也。‘解垢隔角’者，解而离之则睽隔，合而合之则角鬪也。”其指出“‘邂遘’、‘邂覯’、‘邂逅’、‘解构’、‘解垢’”

为同一个词当是，可见“邢侯”会被误读为“解覲”是存在文化基础的。郭店楚简《成之闻之》“刑”字作“𠄎”形，郭店楚简《老子》“解”字作“𠄎”形，二者右侧皆为从刀且左侧形近，因此《毛诗》的“解”字很可能原是讹变自“刑”字，与安大简的“邢”不仅音同而且形近。“邢”字整理者隶定为“邢”，原字形则作“𠄎”，“邑”形在左而非如整理者的隶定在右，先秦陶文“邢”字数见，“邑”形皆书在右，可证“邑”形在左不是通行写法，笔者在《清华简〈封许之命〉解析》¹³中已提到构字部件易位反书是非周文化特征，以殷商遗存宋文化影响最为突出，结合前文解析内容提到的“今夕”是卜辞习见词汇但不见于西周金文，自然说明《绸缪》体现出非常明显的非周文化影响。安大简整理者已指出“毛传：「邂逅，解说之貌。」《韩诗》云：「邂逅，不固之貌。」说皆与上章「良人」「粲者」文例不类”，“良人”、“粲者”皆是在指称人，“邂逅”则由前面《诗切》引文可见无论书为何字、解为何义，都并不是在指称具体的人，所以与“邢侯”相比确为“文例不类”，但整理者注言“「邢侯」，亦见于《诗·卫风·硕人》，《释文》：「邢音形，姬姓国。」文献中另有牟姓「邢侯」，《左传》昭公十四年「晋邢侯与雍子争邑田」，杜预注：「邢侯，（申公）巫臣之子也。」时代较晚，当与《绸缪》无关。”语义不甚明确，似是认为《绸缪》诗的“邢侯”即《硕人》诗的“邢侯”，引文中的“邑田”《左传》原是作“鄆田”，不知是整

¹³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：

<http://www.ctwx.tsinghua.edu.cn/publish/cetrp/6831/2015/20150716121655713431246/20150716121655713431246.html>，2015年7月16日。

理者注文之误还是排版过程中导致的错误，整理者注所言“杜预注：「邢侯，（申公）巫臣之子也。」时代较晚，当与《绸缪》无关。”的判断不见给出任何判断依据，因此未免有想当然之嫌。依笔者之前各篇安大简《魏风》解析分析出的《魏风》诗篇成文时间推至《绸缪》，则《绸缪》的“邢侯”正当是《左传·昭公十四年》与雍子争田的邢侯，《左传·襄公十八年》：“邢伯告中行伯曰：有班马之声，齐师其遁。”杜预注：“邢伯，晋大夫邢侯也。中行伯，献子。”《左传·昭公十四年》：“晋邢侯与雍子争鄙田，久而无成。士景伯如楚，叔鱼摄理，韩宣子命断旧狱，罪在雍子。雍子纳其女于叔鱼，叔鱼蔽罪邢侯。邢侯怒，杀叔鱼与雍子于朝。宣子问其罪于叔向。叔向曰：「三人同罪，施生戮死可也。雍子自知其罪而赂以买直，鲋也鬻狱，邢侯专杀，其罪一也。己恶而掠美为昏，贪以败官为墨，杀人不忌为贼。《夏书》曰：『昏、墨、贼，杀。』皋陶之刑也。请从之。」”乃施邢侯而尸雍子与叔鱼于市。”杜预注：“邢侯，楚申公巫臣之子也。雍子，亦故楚人。”《国语》所记与《左传》略异，《国语·晋语九》：“士景伯如楚，叔鱼为赞理。邢侯与雍子争田，雍子纳其女于叔鱼以求直。及断狱之日，叔鱼抑邢侯，邢侯杀叔鱼与雍子于朝。韩宣子患之，叔向曰：‘三奸同罪，请杀其生者而戮其死者。’宣子曰：‘若何？’对曰：‘鲋也鬻狱，雍子贾之以其子，邢侯非其官也而干之。夫以回鬻国之中，与绝亲以买直。与非司寇而擅杀，其罪一也。’邢侯闻之，逃。遂施邢侯氏，而尸叔鱼与雍子于市。”韦昭注：“邢侯，楚申公巫臣之子，巫臣奔晋，晋与之邢。”浦金瑞先生《申公巫臣有

三子说》则提出“邢侯盖嗣邢伯者，或邢伯之子而巫臣之孙。”¹⁴所说较杜预注和韦昭注更为合理，晋昭公时，邢侯盖刚成年继位不久，因此有条件被形容为“良人”、“粲者”，也正因为其年轻气盛，所以才在遇到不公平对待时直接“杀叔鱼与雍子于朝”。

¹⁴ 《文史》第五十二辑第 305 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0 年 10 月。